

新北市 112 年樹林區社會福利參與式預算住民社福大會
社會福利需求彙整單

附件 2

一、老人福利類：

- (一) 針對長者，開設多元化課程活動(例如：3C、烹飪、桌遊、體適能、槌球課程、帶動唱、憂鬱防治課程、居安風水師等)，並適時辦理成果發表。
- (二) 辦理成長班，除了讓長者輪流擔任講師，分享自身的故事或技能，並可於活動結束後搭配共餐活動。
- (三) 銀青共融：銀髮族及青年、兒少相互陪伴成長課程。
- (四) 針對閒置農地辦理「銀髮共耕 親子食農教育」課程。
- (五) 舉辦長者戶外活動(例如登山)，並動員志工協助陪伴。
- (六) 訓練流浪犬能夠陪伴長者(例如：獨居長輩)，除了讓長輩心靈上能有所寄託外，亦能宣傳動物保護理念。
- (七) 安排志工定期關懷、訪視獨居長輩，並安排戶外活動，讓獨居長輩能走出家門。

二、身心障礙福利類：

- (一) 身障者(例如精障)技能訓練課程(例如：生活技能、就業技能)，使其能夠獨立生活自主或進行就業。
- (二) 辦理照顧者喘息服務支持性課程，讓照顧者身心靈能有機會獲得喘息。
- (三) 辦理身心障礙者道路安全課程(例如路平體驗)。
- (四) 辦理身障各類別孩童運動培訓課程。
- (五) 培訓種子志工，能夠到宅服務身障者，除了提供照顧者喘息服務，也能陪伴身障者。

三、兒少福利類：

- (一) 針對弱勢家庭學童(例如：低收、單親、隔代、受暴兒少)，提供課後或假日安親班，請志工或老師陪伴完成作業；或辦理才藝或運動項目之課程。

(二)辦理動物友善及生命平權教育課程，讓學童能尊重每一個生命。

(三)辦理兒少運動培訓課程(例如：體適能、槌球)，培訓後辦理比賽。

(四)辦理兒童EQ課程，協助孩童穩定情緒、增進邏輯觀念。

四、**婦女福利類**：開辦二度就業婦女學習技能之成長班。

五、**街友福利類**：

(一)辦理職業培訓課程，培養其一技之長。

(二)辦理與街友相關之志工訓練(例如陪同訪視街友)。

(三)辦理大型義剪活動。

六、**新住民福利類**：

(一)安排新住民婦女或兒少多元化課程(例如：生活技能、運動、語言文化)。

(二)針對新住民及其家人辦理多元文化課程，認識各國語言及風俗習慣，增進對彼此文化的認識與尊重，減少家庭間的文化隔閡。並結合志工陪伴，讓渠等能夠更快融入臺灣生活。

(三)辦理新住民技能創業班，幫助其融入臺灣社會、了解市場需求，擁有就業機會。

(四)舉辦異國風情一條街活動，增進民眾對文化的認識與尊重。

七、**綜合性福利類**：

(一)弱勢關懷：針對弱勢家庭，定期以志工人力進行家庭訪視，避免憾事發生。

(二)研習課程：

1. 開設藝術治療或心靈成長課程，讓照顧者、新住民、銀髮族、身障者家庭、受暴婦女或兒少參與，讓參與者身心靈能夠得到療育。

2. 開辦性別平等及家庭暴力防治課程或活動。

3. 開辦傳統技藝課程，讓有技能長輩將傳統藝術傳承予

有興趣青少年。

4. 結合幼兒、婦女及銀髮族辦理親子課程，讓全家共同參與。
5. 建立樹林在地社福課程資訊分享平台，辦理多元學習教育課程。

(三) 志工培力：

1. 開設培訓老人照護志工之課程。
2. 辦理即時志工培訓，當突發狀況發生時，能夠及時救援。
3. 針對志工部份安排教育訓練，重視志工心理支持系統。